|  |
| --- |
|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以技術報告送審審查意見表**附表三審查類別：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
| 單位 |  | 送審等級 | □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說明：**1.本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5分。**2.本件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第10、第11、第12點其中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3.本院升等研究員須經教育部進行複審程序。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參考作 | 總分 |
|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整體成就 |
| 研究員 | 10% | 10% | 30% | 50% |  |
| 副研究員 | 10% | 10% | 30% | 50% |
| 助理研究員 | 15% | 15% | 30% | 40% |
| 得 分 |  |  |  |  |
| 審查意見：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實質內容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為宜【如另頁打字，請列印後簽名】3.本案審查意見與總分應一致，且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院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
| 優　　　　　　　　　點 | 缺　　　　　　　　點 |
|  1.□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2.□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3.□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4.□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5.□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6.□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7.□適合教學實務 8.□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9.□其他： | 1.□無特殊創新之處2.□實用價值不高3.□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4.□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5.□內容形式不完整6.□研究方法不妥適7.□研發成績不理想8.□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9.□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10.□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11.□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12.□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13.□其他： |
| 審查人簽 章 | **(請列印紙本後簽名並提供正本)**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研究員：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研究員：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研究員：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合計不得超過5件。

F-NAER-PE-R-A014-01-10-A